

江苏省如皋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2)苏0682破申2号

申请人：王富银，男，1952年12月24日生，居民身份证号码320622195212244858，住如皋市石庄镇砖桥居6组8号。

被申请人：江苏江中酿酒有限公司，住所地如皋市石庄镇金田路27号。

法定代表人：李昌友。

2022年1月12日，申请人王富银向本院提交《债权人破产申请书》，申请对江苏江中酿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中酿酒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2022年1月20日作出（2022）苏0682执17号执行决定书，决定将江中酿酒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本院于2022年2月24日立案进行破产申请审查，并依法向被申请人送达破产审查通知书，告知被申请人异议权。在异议期内，被申请人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江中酿酒公司系于2004年4月15日经如皋市行政审批局登记设立的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1680万元人民币，股东为李昌友、张祥美，经营范围为白酒生产；自产白酒销售。

另，本院在执行江中酿酒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系列案件中，查明被执行人江中酿酒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能清偿全部债务，同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本院认为，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本案中，被申请人系经如皋市行政审批局登记的企业法人，住所地在如皋，本院对该案具有管辖权。申请人系被申请人的债权人，双方债权债务关系明确。被申请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不能正常经营，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故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王富银对被申请人江苏江中酿酒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黄爱平
审 判 员 王 华
审 判 员 王智勇



二〇二二年三月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钱照鸾